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代表中華台北參加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六、比賽地點：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 200 至以東 100
- 七、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 八、參賽資格：
 - （一）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
 - （二）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
 - （三）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
- 九、比賽項目：激流標桿 K1M、K1W、C1M、C1W。
- 十、報到地點：宜蘭縣三星鄉雙賢二號橋。
- 十一、比賽場地：航道約 200 公尺長，約 20 道標桿，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止。
 - （二）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mail 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
 - （三）費用：
 - a.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選手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c.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d.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十三、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標桿規則。

十四、 競賽辦法：

(一) 比賽成績：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

(二) 罰點計算：

1. 「0」點：正確通過。

2. 「2」點：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

3. 「50」點：未通過標桿、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

(三) 比賽方式以預賽二趟成績擇優，前 15 名進入準決賽，準決賽前 10 名者進入決賽。

(四) 選手替換：若有需要更換選手名單，敬請各隊盡量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最遲於當日賽程首項開始兩小時前向裁判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規則 16.2 P.25)。

(五) 比賽器材：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規則 19 P.26-28)。

十五、 比賽器材：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六、 申訴：

(一)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在比賽中，各隊領隊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進行申訴。詢問需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

(二) 比賽進行當中，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得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

(三)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並由領隊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領隊撤回申訴則將不退還保證金。

(四)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領隊。

十七、 本辦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34066 號備查

- 一、宗旨：為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參加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
- 二、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比賽日期/地點：109 年 3 月 22-25 日泰國芭達雅。
- 三、選拔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 四、選拔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
- 五、教練團遴選：
 - (一) 資格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
 - (二) 遴選方式：以「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 2 名。
 - (三) 教練採階段性任務，於任務結束後進行成績考核。
- 六、選手遴選：
 - (一) 選拔資格：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 (二) 選拔項目：激流標桿：K1M、K1W、C1M、C1W
 - (三) 報名辦法：請填妥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並寫報名選拔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
 - (四) 選手選拔人數：激流標桿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 K1M 前三名、K1W 前三名、C1M 前三名、C1W 前三名，共 12 名；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得兼項參賽，不進行遞補。
 - (五) 實際入選人數仍需依據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準。
- 七、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本次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成員自入選日起至 2020 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會各輕艇項目（競速、艇球及龍舟等）國家代表隊訓練。
- 八、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培訓選手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隊 名：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 話： _____ E-mail： _____

選手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加 項 目
	領 隊					
	教 練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選 手					